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筱婷  
電話：(02)7736-5699  
電子信箱：ting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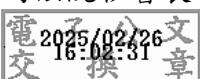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0282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第2條修正  
條文odt檔 (A09000000E\_1142400282D\_senddoc10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2400282D\_senddoc10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第2  
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  
114240028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  
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王科  
員，電話：(02)7736-5699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2025/02/26  
16:02:31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0282A號



修正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第二條

部長鄭英輝

#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

## 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原住民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：曾領有或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或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。
- 三、低收入戶。
- 四、新住民：指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者。
- 五、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五十五歲者。